

财务服务外包协议

甲方：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乙方：武汉聚浪成潮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经政府电子商城采购程序，依法确定乙方作为财务外包服务提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就财务外包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

一、财务外包形式及内容

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财务岗位要求，由乙方招聘、录用符合条件的人员 3 名（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会计服务人员 2 名）并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将甲方财务工作交由招聘、录用人员负责完成。乙方招聘、录用会计岗位人员应有三年以上政府会计从业经验及会计从业资格。

2. 外包服务人员的服务时间为标准工时制（周一至周五），如确需加班，甲方应安排调休，如不能安排调休，甲方应按我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相应的加班费用。

3. 因甲方需要对财务服务人员进行变更的，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补充新的财务人员并进行好工作交接。

4. 乙方应于每季度安排具有行政事业单位从业及审计经验的财务服务检查巡视员 1 名，对甲方财务服务质量进行巡查监督并出具巡查报告，保证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财务凭证的真实性。

5. 会计服务人员在甲方处从事会计基础工作、清理账务、凭证制作、往来账核对、出纳及其他财务工作等。

二、财务外包期限

财务外包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财务外包费用及支付

1. 甲方支付的财务外包服务费用包括：

- (1) 外包服务人员的劳务报酬；
- (2) 外包服务人员的保险费，福利费等；
- (3) 外包服务的管理费用；
- (4) 外包服务产生的税费等。

2. 上述外包费用合同总金额为 1717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柒佰元整），财务外包服务费用包含增值税等一切税费，为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财务外包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财务外包服务费用由甲方按月支付，1-11 月每月支付 14308 元，12 月支付余款 14312 元，乙方每月 5 日前（如遇节假日，时间顺延）开具合法发票提交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当月服务费用支付乙方。

4. 如因乙方未依约提交合法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财务外包人员的日常管理

1. 外包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安全教育、季评及年度考核等均由乙方负责落实并反馈给甲方，并按甲方要求安排作息时间。

2. 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外包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为外包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保障外包服务人员的劳动权益。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交其为外包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发放报酬的相关证明。

3. 外包服务人员如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因重大疾病、受伤等任何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 1 周内补充新的符合本协议规定条件的服务人员，保证服务工作的连续性。

4. 甲方对外包服务人员是否符合工作岗位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5. 乙方应保证外包服务人员的职业操守，乙方提供财务服务形成的财务数据所有权归属甲方。

6.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向甲方提供外包服务人员体检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体检不合格的，甲方应立即退回乙方，由乙方另行补充人员负责甲方财务工作。

五、人员退回

1. 外包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

- (1) 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的；
-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4) 失职、泄密、营私舞弊，或对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
- (5) 体检不合格的；
- (6) 甲方认为需要退回或更换的其它情形。

2. 乙方应于甲方退回外包服务人员的三日内，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到岗。

六、协议变更、终止、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协议条款。

2. 甲乙双方如需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均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双方不再续约时，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将服务时取得的甲方相关材料及保密信息载体移交给甲方，且始终承担保密责任（不受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七、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泄露财务数据、保密文件等任何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如因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工作出现失职，营私舞弊等，导致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 如乙方发生除本条第1款、第2款之外的其它违约行为（包括

但不限于未履行、履约行为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逾期履行等所有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乙方违约达到三次或经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发生不可抗力，或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如因签订、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协议附件如下：

(1) 保密协议。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订立补充约定。

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名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授权代表：



乙 方：武汉聚浪成潮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订立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